附件1

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市民宗局 填报日期：2016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别 | 实施依据及条款 | 服务 对象 | 承办 机构 | 共同实 施部门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 时限 | 承诺 时限 | 服务 类型 | 提供 方式 | 备注 |
| 1 | 廊坊市民宗局 | 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 |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 局机关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政法科 | 无 | 无 | 无 | 无 | 主动 提供 | 直接 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  
 1.“实施主体”栏填写负责提供公共服务的主管部门。  
 2.“事项名称”栏按照实施依据规范填写，并体现服务的主要内容。  
 3.“事项类别”栏填写具体详细的类别，按照政策支持类、法律和信息咨询类、知识产权保护类、就业技能培训类、公共教育类、劳动就业类、社会保障类、医疗卫生类、住房保障类、文化体育类、扶贫脱贫类、公用事业类、公共安全类、环境保护类、其他类共15类对应填写（其中：社会保险、救助、福利、养老、优抚安置等列入社会保障类；计划生育列入医疗卫生类；供水、供电、供暖、燃气、交通等列入公用事业类）。  
 4.“实施依据及条款”栏填写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引用的条款应包含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内容。  
 5.“服务对象”栏填写服务事项指向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中的受益群体。有几类服务对象的，应依次列明。  
 6.“承办机构”栏填写具体办理该事项的单位。  
 7.“收费依据及标准”栏填写收费事项的相关依据及收费标准。如对应事项不收费，填写“无”。  
 8.“服务类型”栏填写“主动提供”或“依申请提供”。  
 9.“提供方式”栏填写“直接提供”、“购买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支持”、“其他”。填写“其他”方式的，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方式。